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

广师教〔2017〕99号

关于修订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 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教学计划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，是组织教学、选用和编写教材以及进行教学质量评估和教学管理的基本依据。我院 2016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业已制定，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明确教学要求，确保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，学院决定启动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与编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订范围

2016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都应制定教学大纲，涵盖通识教育平台、学科基础教育平台、专业教育平台（含教师教育模块）、创新创业平台、实践教学平台等 5 个平台的所有必修课和选修课。

（一）通识教育平台课程、教师教育模块课程、创新创业平台中“公共必修、选修”以及实践教学平台中“军事教育”等课程由承担课程教学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负责编写与制定，统一提交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。通识教育选修课程（全校公选课）教学

大纲由开课单位组织任课教师修订，由开课单位统一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。

(二) 各专业学科基础教育课程、专业课程、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等教学大纲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编写与制定。

(三) 本学院专业课程由其它学院(教学单位)承担教学任务的，由开课学院负责编写课程教学大纲；课程所在学院及时与开课学院(教学单位)联系，开课学院有责任为其单独制定大纲，以便及时完整地编制各专业教学大纲。

二、修订要求

(一) 教学大纲的内容主要包括：课程基本信息，课程的性质、目的和任务，课程教学目标，教学内容及教学基本要求，各教学环节学时分配，教学手段与方法，考核方式、考核内容及成绩评定，课程教学资源以及其他必要的说明等内容(各类课程大纲模板见附件1-6)。

(二) 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目标要求，在满足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(2012)》中关于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的同时，进一步明确本门课程在整个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反映本专业人才培养特色。

(三) 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、总学分、总学时及学时分配等应与2016版人才培养方案中保持完全一致。

(四) 课程名称相同，但总学分、总学时、学时分配其中有一项不同的，也应分别制订教学大纲。

(五) 制订课程教学大纲时，要力求文字严谨，意义明确扼要，名词术语定义准确；内容表述应结构合理，层次清晰，格式规范；标题、序号、标点符号等应当规范使用。

(六) 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权所在单位组织编制、审核、批准，应有制定人、审订人与审批人签字，制定人、审定人原则上不能为同一人，审定人原则上为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，审批人为分管教学副院长。

三、大纲格式

教学大纲格式详见附件 1-6。

四、时间安排及其他说明

(一) 各二级学院、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，认真组织本单位各系、专业以及教研室相关任课教师，做好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与修订相关工作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务必于 7 月 5 日前，完成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，报送教务处审批后、按学院统一格式分专业汇编成册（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封面及目录再行通知）。

(三) 通识教育平台公共必修类课程，请各课程承担单位务必于 7 月 5 日前，将本单位课程教学大纲汇总后发送教务处教学建设科邮箱：gsjyk@gpnu.edu.cn；文件夹命名为单位名称，每门课程存一个 word 文件，命名方式为：课程名称-课程代码-学分。

(四) 全院公共选修课的课程教学大纲，请各开课单位务必于 7 月 5 日前，将本单位开设课程教学大纲汇总后发送教务处教务科邮箱：57004899@qq.com；文件夹命名为单位名称，每门课程存一个 word 文件，命名方式为：课程名称-课程代码-学分。

附件：各类课程教学大纲模板（1-6）

联系人：

教务处教学建设科：

罗平 联系电话：38265564 邮箱：gsjyk@gpnu.edu.cn;

教务处教务科：

龚智敏 联系电话：38256866 邮箱：57004899@qq.com。

